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情形下，仍駕駛車輛上路，復因酒後反應力不佳撞及其他用路人之車輛肇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璋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187號

被 告 張 洵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金門縣○○鄉○○00號

02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洵自民國113年4月18日晚間11時30分許起至翌（19）日凌
08 晨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區之NICE DOG酒吧內
09 飲用威士忌酒1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9
11 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附載其友人陳宗麟（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上路。嗣
13 於同年月19日凌晨1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
14 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
15 低，不慎撞擊停於路旁之劉奕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李遠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7 機車、李信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王
18 恩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開劉奕宏
19 等4人均未受傷）。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月19日凌
20 晨1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
21 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5 與證人陳宗麟、劉奕宏及李遠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26 復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9 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共36張在卷可稽，被
30 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